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皖科基奖秘〔2019〕123号

关于发放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通知

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：

根据国家《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》、《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》和《安徽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经实验动物环境设施检测和验收组现场审查验收，你单位符合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申领条件，准予发放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。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（自2019年3月12日起2024年3月11日止），编号为SYXK（皖）2019—001。使用范围：普通环境（普通级兔），设施面积250平方米；屏障环境（SPF级小鼠、豚鼠），设施面积400平方米；主要动物实验科目：热原、效价检测、异常毒性；设施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燕子河路376号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5号楼质控部动物实验中心。

请你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操作规程，强化实验动物质量和使用环境设施控制，加强许可证管理，有效期满前按规定再行申请。



抄送：科技部基础司，省发展改革委，省药监局，省市场监管局。